

在提存所裡面的錢要怎麼拿出來？誰可以去拿出來？

文·楊舒婷（認證法律人） · 消費·借還錢·契約 · 2025-09-12

本文

從《什麼是提存？有哪些情形要辦理提存？》一文，可以知道「提存」分為清償提存與擔保提存，以下分別就二種提存說明：放進提存所的錢要怎麼拿出來？由誰去拿？

一、清償提存的領取或取回

清償提存通常是發生在債務人要還債，但債權人遲遲不收或拒收，或者，債務人根本不知道債權人是誰而難以給付^[1]時。

舉例來說，A和B約好，A必須於4月1日將欠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還給B，想不到B當天卻因臨時出差不在國內，導致A無法在4月1日還債，則此時A就可以將100萬元提存於法院，再讓B去提存所領取，如此一來，A就可以避免因為B自己的遲收而需要負擔額外的利息或風險^[2]。

（一）領取提存物

由此可知，「清償提存」是債務人A為了向債權人B還清債務，而將提存物（在上述例子中便是100萬元）暫時存放於法院，因此，可以「領取」提存物的人就是「債權人B」。

（二）取回提存物

但如果債務人A在提存後才發現根本沒有提存必要、或是債權人B沒有領取權利時（例如，B已經透過強制執行，從A的其他財產中拿到100萬元了），那麼A就不需要再藉由提存的方式對B清償，此時，「提存人（也就是債務人A）」可以向法院提存所聲請「取回」提存物100萬元^[3]。

二、擔保提存的取回

不同於清償提存，擔保提存的目的是提供擔保，讓法院允許假執行、假扣押、假處分等行為，因此擔保提存後，若供擔保的原因消滅（也就是沒有繼續擔保的必要時），「提存人」就可以將自己原先提存的提存物「取回」。

例如，B原本為了假執行而向法院辦理擔保提存，但後來B的案件勝訴確定，依法，B可以直接強制執行A的財產，不用再假執行，也沒有繼續提存的必要了，此時B就可以向法院提存所聲請「取回」提存物^[4]。

三、如何從提存所領取或取回提存物？

介紹到這裡即可明白，想將提存物拿出來的方式分為2種：「領取」或「取回」，前者是債務人提存後由債權人拿出來，對債權人來說，拿的是別人的東西，所以稱為「領取」，因此只會發生於清償提存的情況；後者則是指提存人自己提存後又再自己拿出來，所以稱為「取回」，在清償提存或是擔保提存都會發生。

聲請「領取」提存物和聲請「取回」提存物所應備的文件^[5]不完全相同，以下用表1呈現：

表1：領取或取回提存物應備文件

	(債權人) 領取	(提存人) 取回
發生情形	清償提存	清償提存或擔保提存
聲請書	領取提存物聲請書 ^[6]	取回提存物聲請書 ^[7]
提存通知書或提存書	提存通知書 ^[8]	提存書
身分證明文件	(1)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 (2) 法人或其他團體：法人或團體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9] 。	
印章	V	V，要注意，辦理聲請取回提存物時的印章，必須與辦理提存時的印章為同一顆 ^[10] 。
委任代理人	(1) 委任狀（須記明受任人有特別代理權 ^[11] ）。 (2) 代理人的國民身分證。 (3) 委任人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由繼承人辦理者	應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其他足以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的文件。	
證明文件 *另參照辦理 提存及 領取提 存物	聲請人如果有「對待給付」或具備其他要件 ^[12] ，應提出可以證明已經給付或免給付或其他要件已具備的證明文件 ^[13] 。	因為提存程序不符合法律規定或根本不應該提存，經提存所通知取回提存物時，必須提出： (1) 「提存所發的通知書正本」或 (2) 「提存人沒有依提存的效果去行使權利或提存人雖行使權利但已回復原狀的證明」 ^[14] 。

(款)
須知

在有聲請假執行的情況，而案件勝訴確定時，必須提出「各審裁判書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15]。

為避免被假執行而辦理擔保提存，後來法院認為假執行已經失效時，必須提出「法院宣告假執行全部失效的裁判書正本或影本」^[16]。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原本經法院允許了，但提存人後來沒有去聲請執行，或是在執行開始進行前就聲請撤回執行時，必須提出「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的沒有聲請強制執行證明、撤回執行證明正本」^[17]。

為避免被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而辦理擔保提存，但對方在法院准許可以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後卻沒有聲請執行，或是在執行開始進行前就聲請撤回執行時，必須提出「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的債權人未聲請執行證明、撤回執行證明正本或強制執行撤回筆錄影本」^[18]。

在有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的情況下^[19]：

- (1) 案件全部勝訴確定時，必須提出「各審判決書的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
- (2) 雖然不是取得法院判決，但具有跟法院判決一樣法律效力的文件，例如：和解筆錄、調解筆錄、仲裁判斷等，必須提出「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仲裁判斷書等文件」。

在有聲請假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的情況下，案件達成和解或調解，且對方同意自己要負部分責任（也就是提存人必須全部或部分勝訴），而聲明不再對提存物保留權利時，必須提出「法院的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調解書，或對方聲明對提存物的權利不保留的證明文件」^[20]。

在辦理擔保提存來暫停強制執行的情況下，案件全部勝訴確定時，必須提出「各審裁判書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21]。

對方在法官或提存所主任面前同意將提存物返還給提存人，並經記載在筆錄內時，必須提出「筆錄影本」^[22]。

提存出於錯誤或依其他法律的規定，經法院裁定要將提存物返還給提存人時，必須提出「法院准予返還提存物裁定書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23]。

	<p>法院允許可以變換原本放在提存所的提存物時，必須提出「法院允許變換的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新辦提存書影本」[24]。</p>
	<p>清償提存是出於錯誤、提存的原因已不存在時，必須提出相關資料證明[25]。</p>
	<p>清償提存的受取權人同意返還提存物時，必須提供以下二者之一[2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受取權人的同意書及受取權人的印鑑證明」。 (2) 受取權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和提存人一起到提存所製作「同意筆錄」。 <p>以上的受取權人如果是公司行號，並應提出「公司行號變更登記文件及其負責人或管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p>
期限	<p>自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的翌日起10年內[2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償提存：自提存翌日起10年內[28]。 (2) 擔保提存：供擔保的原因消滅後10年內[29]。 (3) 因提存程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經提存所通知取回提存物：自提存所命取回處分書送達發生效力的翌日起10年內[30]。

來源：作者自製

註腳

- [1] [民法第326條](#)：「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
- [2] [民法第328條](#)：「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 [3] [提存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清償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二、提存之原因已消滅。」
- [4] [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一、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
- [5] [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第2條](#)。

[6] 司法院（2021），《領取提存物聲請書》。

[7] 司法院（2021），《取回提存物聲請書》。

[8] 從程序上來說，當債務人提存後，法院就會發一份「提存通知書」給受取權人，這樣受取權人才會知道有提存物要領取。法律依據為[提存法第10條](#)第3項：「提存所接到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於提存書載明准予提存之旨，一份留存，一份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受取權人。認為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應限期命提存人取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其逾十年不取回者，提存物歸屬國庫。提存所於准許提存後，發現有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亦同。」

[9] 實務上，提存所會要求出具「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此處的「最新」，通常是指在3個月內申請的公司變更登記表。

[10]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第2條：「乙、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款）一、聲請書類及應備文件：（一）聲請取回提存物（款），應提出下列文件：1.填寫『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式兩份，並蓋用提存人辦理提存時同一印章或為同式之簽名。」

[11]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第2項：「

I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II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12]並不是所有提存都是提存人將錢放進去、對方就可以直接領出來，有時候對方必須完成一些特定任務，才能領取。舉例來說，D因為C欠他50萬元，所以故意損害C的車輛，兩人協商後決定和解，條件就是C還錢、D將車輛回復原狀，則在C為D提存50萬元時，C就可以限制D領取的條件是D必須將C的車輛修好，如此一來，在D完成修復車輛的（對待給付）義務前，法院就可以拒絕讓D領取。見[提存法第21條](#)：「清償提存之提存物受取權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之受領證書、裁判書、公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免除其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受取提存物。受取權人領取提存物應具備其他要件時，非證明其要件已具備者，亦同。」

[13]提存法第21條：「清償提存之提存物受取權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之受領證書、裁判書、公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免除其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受取提存物。受取權人領取提存物應具備其他要件時，非證明其要件已具備者，亦同。」

[14]提存法第10條第3項、第4項：「

III 提存所接到提存書後，.....認為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應限期命提存人取回。.....

IV 提存人依前項規定取回提存物時，應證明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但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15]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一、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

[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聲請取回提存物，應作成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式二份（附式六），為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同一之印章，並附具下列文件：.....四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聲請取回時，應提出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依第二款規定聲請時，應提出裁判書；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聲請時，應提出執行法院核發之未聲請執行證明或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證明

文件；依第五款、第六款規定聲請時，應提出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書、仲裁判斷書、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或受擔保利益人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之證明文件；依第八款規定聲請時，應提出受擔保利益人表明同意返還之筆錄影本。但支付命令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以前確定者為限。」

[16]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二、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
[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

[17]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
[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

[18]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四、因免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預供擔保，而有前款情形。」

[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

[19]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五、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亦同。」
[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

[20]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六、假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
[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

[21]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七、依法令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
[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

[22]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八、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
[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

[23]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9款：「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九、提存出於錯誤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經法院裁定返還確定。」
[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

[24]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

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三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訴供擔保者，並準用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25]提存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清償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

提存所返還提存物：

- 一、提存出於錯誤。
- 二、提存之原因已消滅。」

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第3款：「聲請取回提存物，應作成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式二份（附式六），為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同一之印章，並附具下列文件：……三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或指定受取權人無權受領而聲請取回時，應提出相當確實之證明。」

[26]提存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清償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三、受取權人同意返還。」

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第2條：「乙、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款）

一、聲請書類及應備文件：（一）聲請取回提存物（款），應提出下列文件：……3.依取回原因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如下：……（12）清償提存之受取權人同意返還提存物。由提存人偕同受取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偕同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攜帶國民身分證、證明其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文件，到提存所製作同意之筆錄。」

司法院（2019），《聲請取回提存物應備之書狀及文件？》。

[27]民法第330條：「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於提存後十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提存法第11條第2項：「民法第330條所定十年期間，自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算。」

[28]提存法第17條：「

- I 清償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
- II 前項聲請，應自提存之翌日起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29]提存法第18條：「

- I 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
- II 前項聲請，應於供擔保原因消滅之翌日起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30]提存法第10條第3項：「提存所接到提存書後，……認為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應限期命提存人收回。……其逾十年不收回者，提存物歸屬國庫。提存所於准許提存後，發現有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亦同。」

提存法第11條第1項：「前條第三項所定十年期間，自提存所命收回處分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算。」

標籤

▶ 清償提存，擔保提存，領取提存物，收回提存物，提存